

大同大學生技製藥學分學程修習規定

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 一、本修習規定依據「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設置宗旨**：配合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擬建立生技製藥領域的綜合教材，配合不同的課程完成教育訓練，以提供給工學院各系所研究生與高年級學生共同參與，因此，規劃生技製藥學分學程。學生完成後，將頒發學程證書，期望培育學生具有生技製藥產業之藥物生產及分離製程實務的操作與研發能力，以提升學生在相關職場的就業競爭力。配合企業參訪、工廠參觀及業師協同教學，持續課程會議改進此方案，特成立此學程。
- 三、**適用對象**：本學程提供全校各系所學生選讀。
- 四、**學程規定**：本學程所規畫學分為基礎課程 3 學分、核心課程必修 9 學分、應用課程 6 學分，共 18 學分。修畢後，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生技製藥學分學程證書。
- 五、**課程規劃**：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基礎(多選 1)	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生物技術概論、生化工程學(一)、生物學(一)、微生物學(一)、生物化學(一)	3
核心(必選)	生技製藥工程 3 學分	9
	生技製藥製程(一)、(二)、(三) 共 3 學分(微型課程)	
	生技製藥技術與實驗 3 學分	
應用(多選 2)	生物程序工程、醫用微生物學、生物統計學、實驗設計學、應用植物生理、細胞培養技術、應用植物組織培養、分子生物學、應用分子生物學、人體生理學、奈米生物科技、儀器分析、有機分析化學、分離技術、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醫用高分子材料、製造程序、奈米科學與技術導論	6
總和		18

- 六、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